

#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法宣办〔2019〕14号

## 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区）“七五”普法 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医药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2019年度市（区）“七五”普法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2019 年度市（区）“七五”普法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分值	考核内容
一、重点对象学法规范化、制度化	1.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	3分	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等学法制度落实，未达要求扣 1 分；年内举办综合性学法报告会不少于 2 次，党政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中心组年内集中学法安排不少于 2 次，未达要求扣 1 分；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制度落实，未达要求扣 1 分。
	2. 公务员学法用法	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3分	市（区）设有专门的公务员学法平台，全体公务员年内学法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年内不少于 60 课时的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有一项未达标扣 1 分。

	3.青少年学法用法	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意见》，认真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青少年普法品牌	3分	法治知识进课堂实现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每所中小学校至少有1名专业法治教师，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队伍有效发挥作用，未达要求扣1分；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未制定方案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活动的扣0.5分；未形成本地特色的青少年普法创新品牌的，扣1分。
	4.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学法用法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法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指导意见》	2分	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年内集中学法不少于30课时，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年内不少于8课时，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
	5.新市民学法用法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3分	利用春节、农忙、招聘、培训等特殊节点，常态化组织开展“送法进工地”“送法下乡”“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等农民工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少1次扣0.5分；在新市民集中的村（社区）、企业建有“五有”法治教育基地，2019年建成率90%以上，未达标扣0.5分；年内依托基地对农民工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的 时间不少于4次6课时，未达到要求分别扣0.5分。

二、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6. 创新创优机制	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2分	召开市（区）层面“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未召开的扣1分；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未落实的扣1分。
		创新方式方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分	年内完成不少于1个被市级以上肯定或推广的普法创新项目，未完成扣1分。
	7.“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完成率年内达100%	6分	责任清单未制定，扣3分；年内完成率未达100%，扣3分。
	8. 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4分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年内刊播法治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不少于20%，未达要求扣1分；市（区）公共场所每个显示屏刊播法治宣传教育类内容每年累计不少于150分钟，向辖区二分之一以上手机用户发放法治宣传教育类短信每年不少于4条，未达要求扣1分；报刊每周都有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年内总量不少于6个版面，未达要求扣1分；广播、电视每周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于30分钟，未达要求扣1分。

二、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9.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党委政府关心支持普法工作，普法工作在党政综合绩效考核中占有一定分值	2分	党委政府未专题研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扣0.5分；未将法治宣传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的，扣0.5分；按照普法工作在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中分值占比高低排名计分，排名1-2的不扣分，排名3-5的扣0.5分，最后一名的不得分。
	10.继续标准化推进法治大讲堂	继续贯彻落实《泰州市推进“法治大讲堂”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法宣办〔2018〕10号）	3分	未指导、督促市（区）各机关部门、乡镇常态化开展法治大讲堂活动的，扣1分；年内，市（区）层面开展法治大讲堂活动不少于4次，少1次扣0.5分。
	11.以案释法工作制度	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3分	严格落实以案释法社会发布、宣讲、季度报表等制度，未达要求扣1分；充分利用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宣讲团，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未达要求扣1分；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并及时更新，未建立扣1分。
	12.报送法治宣传典型案例★	通过指定渠道向市局报送法治宣传教育案例	8分	每月报送“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创建”等三类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每类不少于1个，未完成基本报送任务的扣2分；在全市上报数和采用数综合排序后进行计分，排第1名不扣分，第2名扣1分，第3名扣2分，第4名扣3分，第5名扣4分，最后一项该项不得分。

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	13.阵地建设★	全市各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8分	市（区）年内至少建成1个宪法宣传教育中心或专区，未建立的扣5分；年内新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不少于1个，未达要求扣1分；市（区）、镇（街道、乡）、村（居）三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100%，未达要求扣1分；未对法治文化阵地开展定期维护管理和提档升级工作的，扣1分。
	14.法治文化作品创作★	创作法治文化作品，当地被部、省、市三级选定入库的法治文化作品数量	8分	按照部、省、市部署，积极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并择优推荐作品参评，年内创作法治文化作品精品不少于5部，培育法治文化品牌不少于1个，未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活动的，少完成1项扣1分；未完成一项扣1分；各市（区）按照入选部省作品数量排名计分，排第1名不扣分，第2名扣1分，第3名扣2分，第4名扣3分，第5名扣4分，最后一名该项不得分。
	15.开展法治文化活动	建有法治文化创作、演出专职和兼职队伍，开展各级各类法治文化活动	4分	年内市（区）层面自主举办群众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未达要求扣1分；建有法治文化创作、演出专职和兼职队伍，未建有扣1分；法治文化专（兼）职队伍至少组织4次以上活动，年内依托创作基地、研发中心、专业团队等创作不少于3部法治文化精品，未完成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四、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16.普法志愿服务“718行动”	落实《关于开展普法志愿服务“718行动”的实施意见》	3分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普法志愿服务“718行动”的实施意见》，未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举措的，扣1分，未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志愿服务“718行动”的，扣2分。
	17.宪法宣传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124行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6分	继续开展“宪法宣传‘124行动’”，形成本地特色的宪法学习宣传机制，未形成机制的扣1分；未认真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扣1分；开展宪法公益广告进影院、进宾馆、进电视活动，未组织的扣1分；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在第6个国家宪法日和第2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未组织的扣2分；组织开展“宪法公开课进校园”活动，未组织的扣1分。
	18.社会组织建设	强化各类普法社会组织的孵化扶持和规范管理，开展法治型社会组织建设试点工作	2分	年内培育法治型社会组织不少于1个，未完成的扣1分；普法类社会组织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未按要求开展的，扣1分。

<p>19.主动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p>	<p>按照省市要求开展“绿色法治宣传”等行动</p>	<p>6分</p>	<p>根据《开展“绿色生活·法治同行”主题活动方案》的要求，将“打造绿色企业”“建设绿色村居”“共创绿色校园”“倡导绿色出行”等任务项目化清单化分解落实，未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的，扣3分；未按上级部署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的，扣2分；开展活动未形成本地特色经验的，扣1分。</p>
<p>20.助力打好防范风险攻坚战</p>	<p>按照省市要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p>	<p>2分</p>	<p>未组织开展活动的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活动总结表格的扣1分。</p>
<p>21.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根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p>	<p>2分</p>	<p>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的，扣0.5分；未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扣1分；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未开展的扣0.5分。</p>



五、夯实“七五”普法基础	22.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效	对已命名的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回头看”，迎接部省复核	7分	认真落实司法部、省厅相关通知精神，对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特别是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面开展自查整改，确保部省复核100%通过，未认真组织开展的，扣3分；因自查自纠整改不到位，导致复核未100%通过的，该项不得分；积极打造智慧普法示范社区，民俗法治文化社区集群、“三自三治”崇德尚法新型示范村居等新时代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典型，未打造的扣1分。
	23.法治宣传管理平台使用	认真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数据录入完整，平台使用率达100%	2分	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扣1分；数据录入量和后台登陆频次按排名得分，排第1名不扣分，第2-5名每低一个名次扣0.25分，最后一名该项不得分。
	24.组织网络	普法联络员、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青年普法志愿者等普法队伍有效发挥作用；配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市（区）法宣办运行正常	2分	普法志愿者队伍未发挥实际作用，扣1分；未配足专职人员，办公室运行不正常，扣1分。

	25.信息调研	明确专人负责法治宣传调研工作,并按时按量完成年度信息调研任务	5分	未落实专人负责,扣0.5分;每月报送普法信息不少于30条,《泰州普法网》每月信息用稿量不少于20条,其中《泰州普法简报》每年用稿量不少于4条,少完成一项扣0.5分;年内完成高品质理论调研文章,向市级报送和录用不少于2篇,其中被省以上媒体录用不少于1篇,少完成一项扣1分。
减分项目		对于省、市各项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分别减0.2分、0.1分;未按时整改的分别减0.2分、0.1分;在省厅绩效考核中,因市(区)工作不到位影响全市整体工作质效的,有一项扣0.2分;市(区)领导班子成员被判刑,每人减0.3分;未按时完成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市法宣办交办的工作任务,每项减0.2分。		
加分项目(有一项加1分,最多不超过3分)		法治宣传特色做法在市级以上推广的给予加分。其中,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的,加2分;被列为省、市专题会议现场点或在会上介绍经验的分别加1分、0.5分(书面交流减半加分)。法治文化作品、法治宣传案例入选司法部作品库、案例库的,每1个加0.2分。大运河流经的市(区)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成效显著的可酌情加分。		

	<p>法治宣传工作经验获得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给予加分。其中，正国级加 2 分，副国级加 1.5 分，正省部级加 1 分，副省部级加 0.5 分。</p>
	<p>法治宣传工作在主流媒体或法治宣传内刊报道经验的给予加分。其中，人民日报头版、求是杂志、光明日报头版头条、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加 2 分；人民日报其他版面、光明日报头版（不少于 800 字）、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1 分钟以上主题新闻）报道加 1.5 分；法制日报、新华日报头版头条、江苏卫视“江苏新时空”（1 分钟以上主题新闻）报道加 1 分；新华日报头版（不少于 800 字）、《长安杂志》（限经验介绍）报道加 1 分；《江苏法制报》头版采用，每篇加 0.5 分。</p>
	<p>创新创优项目获评市级政法创新创优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p>

备注：带“★”的为江苏省司法厅法宣条线绩效考核评价标准。